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星期四）

地點：本署四樓簡報室

主席：黃冠運主任檢察官

紀錄：行政助理卓文賢

出席委員：黃冠運主任檢察官、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總幹事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委員：張智堯主任檢察官、邱書偉（代）主任觀護人、張紘瑋主任檢察官（參照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舉辦「2019星星相惜讓愛走動」計畫，申請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1萬9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代表潘怡伶及謝佩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補助款之運用，應以補助與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有關之公益活動為宗旨，該申請案計畫內容與補助宗旨不符。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舉辦「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4萬13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代表潘怡伶及謝佩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費項目補助2萬8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舉辦「2019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繪畫甄選展覽活動」計畫，申請補助款14萬4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代表潘怡伶及謝佩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該申請計畫與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有關之公益活動不必然有關，且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之關連性較少。

四、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08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5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王非凡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1萬8000元，合計補助3萬6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

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6. 以函文通知該基金會製作「108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學金」計畫執行後之效益評估，就發放獎助學金之附帶效益進行說明，以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查核小組評估該計畫之成效。

五、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舉辦「2019紅心向日葵子女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150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代表張紫涵及李威毅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獎助學金（國小組）項目補助18萬4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

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舉辦「全人康復計畫-正念班」計畫，申請補助款86萬84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代表康慧貞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主持講師鐘點費、觀察紀錄員鐘點費、志工分享車馬費及結案報告等項目，各補助38萬5000元、9萬6000元、1萬2000元及7000元，合計補助50萬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

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舉辦「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安全宣導」計畫，申請補助款2萬1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代表左千芸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及資料印製費二項目各補助1萬3000元及2000元，合計補助1萬5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

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7. 以函文通知該協會以本署轄區內重點宣導之學校，作為「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安全宣導」之計畫對象，並說明執行後之效益評估，以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查核小組評估該計畫之成效。

八、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舉辦「修復式司法促進者醫療糾紛案件偵查前介入效果之探討」計畫，申請補助款8萬7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代表陳永綺及李詩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協同主持人討論出席車馬費項目補助1萬3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7. 以函文通知該推廣會製作「修復式司法促進者醫療糾紛案件偵查前介入效果之探討」計畫執行後之效益評估，以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查核小組評估該計畫之成效。

九、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舉辦「108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計畫，申請補助款16萬784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代表曹正謀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教材費項目補助2萬4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

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舉辦「108年自閉症兒童入國小前準備班」，申請補助款18萬28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代表劉增榮及朱韻竹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不予補助：該申請計畫之服務對象限於自閉症家庭（自閉症患者及家屬），且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之關連性較少，本署考量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預算數減少，本年度不予補助。

十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08年「愛在家庭-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57萬6250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總幹事涂喜敏委員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徐茂弘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17萬8217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總幹事涂喜敏委

員迴避結束，惟因下午另有要事，故無法續行參與審查會)。

十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08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35萬2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及古佳蓓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經濟補助費項目補助18萬4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08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453萬1783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楊千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453萬1783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8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08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369萬9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劉宗慧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369萬9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8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十五、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08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申請補助款139萬4000元。

(邱(代)主任觀護人書偉因受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委託說明，於報告後就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結果：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邱書偉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08年度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139萬4000元。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5.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08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6.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7.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邱（代）主任觀護人書瑋迴避結束，入席續行參與審查會）

貳、散會